

# 「拉撒路計劃」掛宗教羊頭 賣奪權亂港狗肉



被香港大學辭退的戴耀廷不肯消停，近日又在鼓吹所謂「拉撒路計劃」。戴耀廷在社交媒體搞了個「拉撒路攻略」平台推廣其計劃，借聖經裏拉撒路死後4天獲耶穌拯救而復生的故事來迷惑港人，污衊香港因香港國安法生效

而「死」，「但會有重生的一天」。戴耀廷計劃搞一個全港性「商討」，這根本又是一次黃絲黑暴動員，企圖重振在香港國安法下抗爭情緒陷入低谷的黃絲，為下一波黑暴作準備。

馮煒光

戴耀廷2013年1月提出非法「佔中」；2014年9月真的啟動了延續79天的「佔中」，非法「佔中」全面失敗後，當時黃絲亦瀰漫一片悲觀情緒，及後經過4年多的醞釀，2016年春節期間的旺角暴亂，黑暴小試暴力牛刀，去年終於來個反修例黑暴大爆發，戴耀廷所期望的黑暴「攞炒」一度籠罩香港。所幸的是，香港國安法的落實震懾黑暴，香港恢復法治穩定。

## 死心不息反中亂港

戴耀廷死心不息反中亂港，又搞「拉撒路計劃」，還先關定後門，說無意把耶穌比喻為外國勢力，實際是企圖觸犯香港國安法。然而特區政府及社會各界不能掉以輕心，不能再縱容戴耀廷借用各處所、各種機會推動「拉撒路計劃」，動員所謂全港性「商討」。

「拉撒路計劃」的全港性「商討」，是借用8

年前新加坡政府主導的類似「商討計劃」作為掩護。然而新加坡的「商討計劃」是以承認新加坡現有憲政秩序下進行，不是改變新加坡的憲制秩序作為前提。而戴耀廷的「拉撒路計劃」表明：想像未來香港民主會怎樣，而不是根據基本法來實踐民主。新加坡的「商討計劃」和戴耀廷的「拉撒路計劃」有本質區別，戴耀廷的「拉撒路計劃」以顛覆香港憲政秩序、挑戰中央和特區政府管治為目的，根本是掛羊頭賣狗肉。

戴耀廷由2013年鼓吹、煽動「佔中」起，便曲解基本法，一腳踢開基本法規定的普選安排，提出子虛烏有的「符合國際標準」「真普選」，其實質是搞「顏色革命」，企圖奪取香港管治權。

港人尤其基督徒，千萬不要被戴耀廷披着宗教外衣的「拉撒路計劃」所述惑，更不要作出違法行為而誤墮法網。特區政府應明令各部門，提醒社會各界，不要給「拉撒路計劃」的「商討」活動提供場

地或任何方便，因為這可能觸犯法律。

筆者相信，處處和政府唱反調的香港電台，遲早會為「拉撒路計劃」提供宣傳方便，特區政府應早着先鞭，明令香港電台管理層禁止這類行為，香港不能再出現用公帑支持黃絲黑暴的情況。

其實，縱暴派內部，戴耀廷的名聲並不好。今年7月的非法「初選」，傳統反對派例如民主黨、公民黨都是中了他的「伏」。在所謂立法會「35+」的憧憬下，縱暴派大部分政黨都參加了非法「初選」，但「初選」的設計根本向抗爭派傾斜，最後成功以「初選」結果，擠走了傳統反對派的黃碧雲等人。

「拉撒路計劃」將是「初選」的故伎重施，煽暴派為了所謂「大團結」，會在全港性「商討」的包裝下力捧煽暴派全面上位，進一步蠶食傳統反對派的政治地盤。「拉撒路計劃」充滿迷惑性，傳統反對派也不能掉以輕心，以免再上戴耀廷的當。

## 應以法律利劍為港撥亂反正

戴耀廷非法「佔中」一案罪成，在2019年4月被判16個月監禁，在服刑4個月後獲准保釋上訴，戴耀廷的案件會在2021年3月2日審理，這意味着他至少有大半年時間，以自由身推銷「拉撒路計劃」。戴耀廷處於保釋候審狀態，是「戴罪之身」，但他仍然不肯收手，不肯幡然悔悟，繼續煽動黃絲黑暴。

出現這種情況，其實和香港司法界沒有快審快判有關。被香港司法界奉為主皇的英國司法界，在2010年英國暴亂後，24小時開庭，快審重判暴亂分子，令英國在過去十年不再出現嚴重暴亂。然而，香港司法界卻慢條斯理，於是讓戴耀廷等禍港之徒有充裕時間不斷禍亂港，反映出香港司法界確實有立即進行徹底改革的必要，應以法律的利劍，為香港撥亂反正、重建繁榮穩定。

## 潛逃終究難逃法網

江樂士

香港現時與20個國家簽署了引渡協議，但仍未與中國內地、澳門和台灣訂立移交逃犯的安排。基本法第95條規定，香港「可與全國其他地區的司法機關通過協商依法進行司法方面的聯繫和相互提供協助」，只可惜自1997年回歸以來，這一方面並沒有任何實質的進展。這固不利於有效執法。

然而，若果疑犯觸犯了兩地的法律，兩地會行使並存管轄權，並由疑犯落網的地區優先行使管轄權。例如，有人在內地策劃犯案，但罪案在香港發生，若果內地當局率先逮捕疑犯，就可以以違反內地法律為由予以檢控，在相關的法律程序結束後才將其遣返香港。

譬如在1999年，有「大富豪」之稱的香港居民張子強在港犯下連環綁架和走私炸藥案，他在內地落網後，當局行使司法管轄權對他提出檢控，理由是他在廣東省地區部署行動，包括策劃犯罪和非法購買炸藥和軍火等。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六條規定：「凡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別規定的以外，都適用本法」。因此，在中國內地犯罪的不法分子，不論他們來自哪一國家，也都會在內地同樣被起訴，而條文所指的特別規定是指包含《基本法》第19條的規定，指出即香港法院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所有的案件均有審判權」。這表示如果某人在香港觸犯刑法，他將會在香港而不是內地受審。

在8月23日，中國海警拘捕12名正偷渡往台灣的疑犯。他們當中至少有一人之前涉嫌勾結外國勢力、違反香港國安法而被捕，而其餘一千人等則在示威活動期間犯法被起訴，他們外逃是為了逃避法律責任。

在內地，非法入境屬犯罪行為，可判處一年以下監禁，但若涉及恐怖活動，則最高可判處三年。當局現正調查每一位嫌犯的犯罪程度，毫無疑問，調查的內容包括他們的動機、資金來源及其與外國勢力的聯繫程度。此外，外交部發言人華春瑩在9月13日指出，這些逃

犯「企圖將香港從中國分裂出去」，表明當局正考量這些逃犯還干犯了哪些其他罪行，此舉存在兩種可能。

首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6條)規定，即便某項罪行發生在其他地方，但若該犯罪行為的結果有一項發生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及水域內，中國會對該案行使管轄權。因此，如果刑事犯罪發生在香港，疑犯其後為逃避罪責而非法進入深圳水域，此舉可被視為嫌犯在香港犯罪而導致的後果，則該等罪行可依法在內地被起訴。

第二個可能性是(目前僅屬揣測)，若有人曾在香港違反某項全國性法律而在內地被捕則可在內地被起訴。畢竟，《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7條)對中國國民在其領土以外所犯的罪行規定了域外管轄權，這也說明逃犯有可能面臨非常嚴重的控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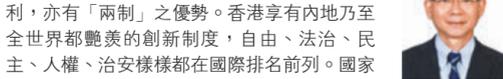
(作者是前刑事檢控專員。本文的英文版發表在《中國日報》上。)



何漢權 教育評議會主席

## 教育 動靜

香港回歸後實施「一國兩制」，香港既得「一國」之利，亦有「兩制」之優勢。香港享有內地乃至全世界都難得的創新制度，自由、法治、民主、人權、治安樣樣都在國際排名前列。國家經過40多年的改革開放，於經濟、科研、軍事乃至民生的綜合建設得到飛躍的發展，難能可貴地走出自鴉片戰爭以來，超過個半世紀的低谷，成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重回世界舞台中央，承擔起不少國際維和、環保、醫療救援等大國責任，而內地更創造世界脫貧奇跡、全面進入小康社會，成為帶動世界經濟的最強勁發動機。當世界愈趨一體，中國發展得好，世界的前景亦好，這是合情合理的推敲。



但由近代西方列強圈定的政治森林生存規則並不如此，唯西方獨大，唯西方價值是從，而自20世紀以來，西方的群主就是美國，美國永遠只能領頭，不可墮後，誰敢違反或者看似違反此全球生存規則的，必須受到西方以「民主」之名的制裁！

美國意圖通過打「香港牌」遏阻中國發展，為此插手香港內部事務，通過其代理人，千方百計要破壞東方之珠的最強項——法治。甘當美國棋子的攞炒派，先在2014年的「非法佔中」提出「違法違義」的謬論；隨之是藉修例風波發動黑暴衝擊，由「違法違義」到「勇武同行」，由口講無憑到蔑視法律的打砸搶燒、無差別攻擊市民，嚴重衝擊社會和法治秩序。

「逃犯條例」修訂被無理、無情地拉倒，社會大亂，幸好中央政府當機立斷頒立香港國安法，讓整個社會得以回復平靜、休養生息、重新出發。

近日，12個因暴力犯罪及違反國安法的嫌疑犯，在保釋候審期間，棄保潛逃，意圖違法偷渡去台灣，途中在內地海域被捕，違者清楚已觸犯雙重罪行，竟有立法會議員帶領違法者的家屬，公開召開記者會，質疑內地執法程序，又卑廉鮮恥地要求內地公安證明逃犯的人身安全，並要將疑犯送還香港受審。

先不論那些蒙頭蒙面遮眼者是否家屬，從教育角度，必先指出，那些帶領家屬見記者的尊貴立法會議員，有尊重法律嗎？會犯上教唆罪嗎？用「民主」輿論的政治壓迫香港特區政府，又干預內地司法程序及制度，是尊重法治嗎？而一些媒體就此事再作歪曲渲染報道，藉此攻擊特區政府及中央政府，這是真正報道新聞應有的操守嗎？最後，作為香港的市民，必須鄭重聲明：「不能讓香港自由及法治再被攞炒」！



陳曉鋒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秘書長 就是敢言執行主席 法學博士

## 青年 議政

近日，12名「逃犯」欲偷渡到台灣於內地海域被公安抓捕，從法律上來說，這是一起有關內地和香港刑事司法法律互助的事件，但由於兩地的法律差異和香港特殊的政治氣氛而導致了不少市民對此產生了疑惑，而在反對派政客和犯罪嫌疑人的「家屬」的政治操弄下問題似乎顯得更加疑惑。

其實，懂內地法律的人都知道，這起案件至少有三點需要向公眾解釋清楚：一是關於內地刑法的基本適用原則，即管轄權問題；二是內地刑事訴訟法關於犯罪嫌疑人的律師會見的例外問題；三是外交部發言人針對12「逃犯」的表態問題。

關於內地刑法的基本適用原則，即管轄權問題。內地刑法的管轄以屬地原則為主，兼採用屬人等管轄原則。屬地管轄又稱領土管轄，它是有關司法空間效力最基本的原則，在領土範圍內，無論是本國人，還是外國人犯罪，都應適用主權國的刑法。屬人管轄則是對屬地管轄原則的補充，它針對的是在領土以外的本國公民。根據此內地刑法的屬地原則，內地對12「逃犯」具有毋庸置疑的管轄權。

根據內地的《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辯護律師可以同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會見和通信。但是涉及到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動犯罪案件，在偵查期間辯護律師會見在押的犯罪嫌疑人，應當經偵查機關許可。這個時候，有人可能會提出質疑：12「逃犯」不是只涉違法偷渡罪嗎？怎麼又跟危害國家安全扯上關係？

事實上，在12「逃犯」被捕後，美國國務院發言人奧塔格斯在Twitter上形容他們是民主運動人士，又指他們被捕是香港人權狀況惡化的另一個例子。對此，外交部發言人華春瑩反駁指12人因非法越境被捕，而且企圖把香港從中國分裂出去。作為大國的外交部發言人，所言之物當然不是空穴來風，而必須是得到相當充足的證據證明，華春瑩的後半句似乎說出了12「逃犯」可能涉嫌危害國家安全的玄機。

## 不能讓香港自由及法治再被「攞炒」

## 從十二「逃犯」案了解內地法律常識

## 港鐵事故頻生 管理層須反思

程岸麗 香港鐵路工會聯合會秘書長

9月11日港鐵因為信號系統故障，突然叫停原定12日實施的東鐵九卡車計劃，社會一片嘩然。9月16日港鐵彩虹站又發生訊號故障，列車服務受阻。回顧近年港鐵故障越來越多，情況越來越嚴重，市民怨氣越來越高，員工的壓力也愈來愈大。

除了沙中綫紅磡站建造問題，港鐵2019年9月18日信號測試列車在中環站相撞，9月17日紅磡站列車出軌，2020年8月29日輕鐵兆康站出軌，真是「屋漏偏遇連夜雨」！市民不禁要問：「港鐵的管理是不是出了問題？」

鐵路運作偶爾發生輕微故障並不出奇，相比其他國際城市，港鐵準時率依然名列前茅，不能不歸功於港鐵一班專業敬業的員工及長期累積的優秀管理經驗。

但意外一單都嫌多，若然一次意外是偶然，接二連三的意外，一定有必然因素。港鐵管理

層是否應該認真思考，導致意外頻生的深層次原因是什麼？難道管理者不應負上責任嗎？

港鐵自1984年地鐵員工罷工後，開始改善員工關係，建立企業核心價值。公司設立員工評議會，定期與員工代表溝通，後期建立了與多個不同背景的工會定期進行溝通的機制。

但隨港鐵上市，管理團隊過分追求利潤最大化，員工利益漸漸被忽略。見微知著，近年來負責與工會聯絡的港鐵人力資源部門未能有效發揮溝通橋樑作用。例如對工會提出多年的薪酬機制問題避而不談，今年港鐵宣布凍薪後，員工最不滿的，不是「被凍薪」，而是因為沒有年資增長的機制。

對此，港鐵人力資源部門沒有進一步聽取員工意見。工會的訴求得不到回應，員工的不滿得不到舒緩，各層級員工的歸屬感大不如前。港鐵的企業核心價值口講重視培訓和發展人

才，但實際上說一套做一套，同事的經驗得不到肯定和合理回報，每年都有資深同事心灰意冷而離開，留不住有經驗的同事。鐵路的運作需要專業和經驗相配合，才能相得益彰，經驗流失對港鐵運作造成難以估量的影響，再加上各部門人手不足，出現事故也就不奇怪了。

筆者認為，任何一個企業都是在創造價值，而且人會對行之有效的價值觀和原則作出積極回應。這需要管理者既有遠見卓識，又具備廣闊胸襟。良好員工關係，不能只靠例行會議去建立，也不能滿足於「冷氣房看報告」，而要走到前線與同事同行，回應他們的訴求。

如果港鐵管理團隊都能以人為本，少些推諉，多些承擔，用切實的行動改善員工關係，用心為市民服務，事故就會減少，港鐵依然是香港的驕傲。

## 桂山島建世界級港口 釋放香港土地

文禮謙 香港群策匯區成員

增加土地及房屋供應始終是香港的老問題，甚至被視為最大的經濟民生問題之一。然而，實事求是地看，香港地少人多，開發土地亦往往受到既得利益群體的攔阻，令到增加土地供應淪為知易行難的困局，多年來亦不見突破。筆者認為，要突破香港土地房屋供應的困局，除了仰賴特區政府的決心和新的思維外，中央的支持亦十分重要。

### 八大港可整合成世界級港口群

前不久，有消息指中央正研究在大嶼山之南的珠海市桂山島填海至少一千公頃，借地予香港發展，甚至將葵涌貨櫃碼頭搬遷到島上，從而釋放一大片香港土地。這方案看似有點天馬行空，但澳門其實早已受惠於中央的借地和借海政策，可見相關政策有先例可循，值得港府進一步研究，積極向中央爭取。而倘若香港真的在桂山島興建新的現代化大型貨櫃碼頭，更可望與整個大灣區的貨運物流業產生更大的協同效應，提升香港作為區域物流中心的地位和競爭力。

在2018年，廣東全省港口集裝箱吞吐量達5,900萬標箱，而珠三角港口群集裝箱年吞吐量僅達6,167萬箱，位列世界第一。至於香

港，2019年的港口貨櫃吞吐量逾1,830萬箱，全球排名第八。在2019年全球十大港口中，大灣區佔其中三席，除香港外，還有排名第四的深圳，以及排名第五的廣州；兩個港口之貨櫃吞吐量分別為2,577萬標箱及2,283萬標箱。按港口貨物吞吐量計算，目前廣東坐擁廣州、湛江、深圳、珠海、東莞、中山、惠州、鹽田八個億噸大港，其中七個在大灣區，再加上香港，大灣區共有八個億噸大港，港口航運為大灣區經濟及社會發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從宏觀角度來，整合大灣區內各大港口，共同建立一個世界級的港口群，有利於更有效運用各碼頭資源，形成優勢互補，加強融合共同發展，產生協同效應，提升大灣區港口整體的國際航運競爭力，達至最大的經濟效益。

### 倡議政府重置葵涌貨櫃碼頭

筆者留意到，團結香港基金(基金會)早前發表了土地房屋政策倡議系列第二份報告《重啟大型填海 共建美好家園》，指出政府在經濟策略及行業藍圖上的規劃乏善可陳，加上基建投資落後，導致經濟用地的供應持續短缺。海運及港口業均受制於工業用地不足的挑戰，以海運及港口業為例，香港港口的堆場面積與

貨櫃吞吐量之比例在世界十大港口中倒數第一，最繁忙港口的地位亦被區內其他競爭港口所取代，其排名由第一名一直下挫至第八位，反映其重要性及競爭力正不斷下降。另一方面，基金會的分析顯示，現時葵涌貨櫃碼頭附近有超過四成的港口後勤用地卻未盡用。而現有的桂山島計劃，正好可將葵涌貨櫃碼頭重置，連同大灣區其他碼頭建立成世界級的超級碼頭。

何況大灣區多個港口已有一定歷史，未必具備現代化的裝備，就如葵涌貨櫃碼頭有逾四十年歷史，就經常被業界指設施未達到最專業的水平。在大灣區建立現代化的世界級港口，可通過提升港口的基礎設施，包括建造深水泊位、全球最高度自動化的裝卸設備，才可使碼頭運作更具效率，增加貨運樞紐的長遠競爭力。

千里之行，始於足下，桂山島填海再租借予香港的構思，不但有利於大灣區港口基建的發展，更是協助香港解決老問題的新契機和新動力。香港特區政府應抓緊機遇，積極爭取落實，否則香港的土地及房屋供應或會成為永遠在蹉跎的難題，要融入大灣區的發展機遇亦會進一步受挫。